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條文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 十 三 條 電影片持有人於申請檢查時應繳納電影片檢查費每五百公尺六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重行申請檢查者應繳納加倍之檢查費